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环境监管执法再注“强心剂”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观和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市环保局负责人认为,《通知》是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工作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内涵丰富、针对性强,很具操作性。《通知》是继新环保法之后,给环境监管执法注入的又一强心剂。

该负责人说,《通知》提出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进监管执法全覆盖,有效解决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执法缺位问题。二是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三是积极推行“阳光执法”,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四是明确各方职责任务,营造良好执法环境,有效解决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和地方保

护问题。五是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通知》下发后,环保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全文,理解其内涵,广泛宣传《通知》精神。尤其加强针对监管对象的宣传力度,将国务院整治环境污染的坚定决心、鲜明态度清晰地传递给涉污企业,让违法排污企业胆战,让不规范企业自觉整改。同时,将《通知》中要求监察人员履行的工作职责逐一梳理,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确立工作目标,指定责任人员,为《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做好充分的软件、硬件准备。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加大执法力度,向环境违法行为宣战。按《通知》要求,向一切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宣战,坚决执行六个一律,挥起环境法律法规的铁拳,坚决向一切环境违法行为说“不”。

## 杜绝废酸、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我市集中整治涉酸单位环境 达到入刑标准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从10月下旬开始,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组成涉酸整治工作小组,对全市257家涉酸单位进行集中检查,整治取缔关停一批无证用酸单位,限期整改一批涉酸管理不规范的单位,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酸、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行为。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达到入刑标准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据了解,开展全市涉酸单位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全市涉酸单位环境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日常监管机制,提升现场监管效能,杜绝废酸、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事件,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环境安全。此次整治分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全面排查是对全市涉酸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涉酸单位是否有相应的环保、公安审批或备案手续,年用酸量,年废酸产生量,废酸及酸洗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处置量。集中整治是对无相应行政审批手续的产酸单位,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对于故意瞒报漏报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违法违规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一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对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法利用、处置途径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达到入刑标准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据市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截止11月21日,第一阶段的涉酸整治工作组对送桥镇、菱塘乡、甘垛镇、经济开发区、卸甲镇、三垛镇、界首镇及临



泽镇71家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涉酸整治工作小组已提请公安部门停止对31家涉酸企业的购酸备案,提请市政府发文关闭4家涉酸单位,对15家企业提出限期整改和责令8家停产整治。市环保执法人员还对5家违法企业立案查处。此外,涉酸整治工作组还联合公安部门对1家企业查处。

## 小知识

### 1.为什么要开展排污申报?

企事业单位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有利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有关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的准确信息,更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哪些单位需要排污申报登记?

我市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 3.排污申报主要内容有哪些?

按《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申报者向环保部门填报拥有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污染有关技术资料;当前排污申报是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发放、审核排污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 高邮市环保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排污申报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4年度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将于2014年12月10日开始全面实施。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必须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到高邮市环境监察大队领取排放污染物申报表,或通过高邮市环保局网站下载([www.gyshbj.gov.cn](http://www.gyshbj.gov.cn)),于2015年1月10日前填好报送市环境监察大队,申报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用水及能源使用票据、污染源监测报告等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根据国家新规定,从2015年2月1日起,我市所有排污单位必须在每月或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到市环境监察大队动态申报上月或上季度污染物实施排放情况。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按时申报排污信息,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拒报,凡拒报、瞒报、谎报排污信息的,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特此通告  
市环境监察大队

地址:海潮东路  
89号城市商务大厦  
20楼2003室  
联系电话:84614691